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公職，如其已擔任公職者，如何免除其公職？試就民選公職或非民選公職人員分別說明之。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擬任國籍法第 20 條所訂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，應如何辦理放棄及喪失該外國國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下應為監護登記、輔助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戶籍法規定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，但在何種情形下，得不為遷出登記？又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，但在何種情形下，得不為遷出登記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姓名條例之規定，在何種情形下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？又對於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，在戶籍登記上如何規定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